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UN PAPER CO., LTD.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太陽紙業
SUN PAPER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本细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选。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当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为日常工作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制订并定期审阅公司 ESG 管理方针、战略及架构，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
- (六) 审核 ESG 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公司 ESG 目标，监督目标的执行并追踪目标实现的进度；
- (七) 识别并评估公司 ESG 风险和机遇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质性影响，对涉及公司的实质性议题进行识别和排序；
- (八) 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
-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二）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本细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风险情况等资料；
- （二）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
- （四）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

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一般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等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书面意见的方式对所议事项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交。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行使权利，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的，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细则调整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当战略与 ESG 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管理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

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